

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法例要求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51 條，當公共小巴為接載乘客而停定或正為出租或取酬而用以運載乘客時，司機須於該小巴內，以符合以下規定的證件架，展示符合以下規定的公共小巴司機證，而兩者皆不得受任何掩蔽。

公共小巴司機證的規定——

- (a) 其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公共小巴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運輸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
- (b) 須顯示「公共小巴司機證」及「PUBLIC LIGHT BUS DRIVER IDENTITY PLATE」字樣；
- (c) 須顯示司機身份證所載的英文全名，如有中文名，則另加中文全名；及
- (d) 須附有司機在展示日期前 12 個月內拍攝的照片。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的規定——

- (a) 其尺寸、設計、格式及構造，以及在公共小巴內的展示位置，均須屬運輸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及
- (b) 須顯示有關公共小巴的車輛登記號碼。

至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公共小巴司機證，及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的規定，請見下文。

(1) 公共小巴司機證的規格

(A) 尺寸及構造

- (i) 公共小巴司機證須採用運輸署表格編號 TD622 上之公共小巴司機證空白表格(尺寸為 125 毫米闊及 90 毫米高)製造。
- (ii) 公共小巴司機證須過膠。

(B) 設計

- (i) 公共小巴司機證須顯示司機身份證所載的英文全名，如有中文名，則另加中文全名。
- (ii) 公共小巴司機證須以「DD/MM/YYYY」的格式顯示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其中「DD」、「MM」及「YYYY」分別代表「日」、「月」及「年」。
- (iii) 公共小巴司機證須附有司機的照片，該照片在發出日期須屬近照。
- (iv) 公共小巴司機證不得顯示或附有並非以上(i)、(ii)及(iii)所指明的事物，或不符合以下(C)所指明格式的事物。

(C) 格式

- (i) 公共小巴司機姓名所採用的英文字母，須為 4 毫米高的黑色正楷字母。中文字體須為黑色及 14 毫米高。
- (ii) 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所採用的數字須以阿拉伯數字顯示，並須為黑色及 3 毫米高。

(iii) 司機的照片須為彩色及打印於公共小巴司機證空白表格上右方的白色背景位置上。照片的尺寸須為40毫米闊及45毫米高。

(D) 展示位置

公共小巴司機證須套入符合(2)所指明規格的證件架內，並以附有照片的一面面向乘客。

(2)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的規格

(A) 尺寸及構造

- (i)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的構造須讓公共小巴司機證套入而不會阻礙公共小巴司機證上兩面所顯示的任何資料及標記。
- (ii)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連同套入之公共小巴司機證的尺寸須不超過140毫米闊及135毫米高。

(B) 設計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面向乘客一面的中下方，須展示公共小巴車輛登記號碼。該公共小巴車輛登記號碼不得在套入公共小巴司機證後被阻礙。

(C) 格式

在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上展示的公共小巴車輛登記號碼所採用的英文字母及數字，須為黑色及最少11毫米高。

(D) 展示位置

公共小巴司機證證件架須穩妥地安裝在公共小巴左面的儀錶板上。

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樣本 (125 毫米闊, 90 毫米高)

正面



背面

